

最新乘客运输合同纠纷(模板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一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传真：。

一、经甲方要求，乙方年月日为甲方提供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二、乙方提供：车辆均为手续齐全，符合包车条件。具体情况是座的旅游客车一辆。

三、往返全程（公里）。

四、付款方式及标准：。

五、车价辆，包括：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等，乙方驾驶员必须根据行程中的践线服从甲方安排。如有变动，经双方调度同意后方可行驶。

六、甲方预付定金。如因甲方原因不租用车辆。所交定金概不退休，乙方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到达，或因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主要合理赔偿甲方。

七、全部行程结束后由乙方出据车票给甲方。

八、由于路况不允许行驶的’不能强行行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责任。

十、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二

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船票，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买、卖船票后合同即成立。

船票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 承运人名称；

(二) 船名、航次；

(四) 舱室等级、票价；

(五) 乘船日期、开船时间；

(六) 上船地点(码头)。

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船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送期间并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期间，但是不包括旅客

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它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的自带行李，运送期间同前款规定。

行李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行李运单，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即时清结费用，填制行李运单后合同即成立。

行李运单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承运人名称；
- (二) 船名、航次、船票号码；
- (三) 旅客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四) 行李名称；
- (五) 件数、重量、体积(长、宽、高)；
- (六) 包装；
- (七) 标签号码；
- (八) 起运港、到达港、换装港；
- (九) 运费、装卸费；
- (十) 特约事项。

旅客的. 托运行李的运送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时起至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交还旅客时止。

承运人为履行运输合同，需要港口经营人提供泊位、候船、驳运、仓储设施，托运行李作业、旅客上下船、候船服务及其他工作等，应由承运人与港口经营人签订作业合同。

作业合同的基本形式为中、长期(季、年)和航次合同。

作业合同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承运人和港口经营人名称；
- (二) 码头、仓库、候船室、驳运船舶名称；
- (三) 托运行李作业，包括行李保管、装卸、搬运；
- (四) 候船服务，包括：问询、寄存、船期、运行时刻公告，票价表，茶水，卫生间；
- (五) 旅客上下船服务；
- (六) 特约事项。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行李运输合同和作业合同的基本格式由交通部统一规定。交通部直属航运企业可自行印制水路运输合同、行李运输合同和作业合同，其他航运企业使用的合同由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印制、管理。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三

甲方：(招标方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乙方：(投标方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对__至__客运班线经营权进行招标，乙方经投标中标，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获得的客运班线经营权使用期限为6年，经营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客运班线起讫点：__至__，途经，班次：__，班车类别：__，客运班线起讫车站：__(起点站)、__(讫点站)。乙方投入营运客车__辆，车型为__，客车等级，座位数__座。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国家及省新规定与招投标文件有冲突时，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定对乙方客运服务质量、运输设备、经营行为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营期内的服务质量、运输设备、经营行为的承诺定期进行考核。
3. 甲方根据本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要求，有权在经营权使用期内对同班线进行招标增加运力和班次。
4. 经营权使用期满后，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
5. 甲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尽快为乙方办理有关营运手续。
6. 甲方应依法维护乙方的正当权益，加强客运市场秩序管理。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并在许可后180日内投入营运。
2. 乙方须遵守道路客运管理有关法规，服从管理，守法经营。

3. 乙方须按照核定车辆、线路、班次、站点、运价运行，准点发车，不得站外揽客，不得擅自改变、延伸线路、增减班次和增加客车座位。
4. 乙方在经营权使用期内不得转让线路使用权，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进行转包经营。
5. 乙方在经营权使用期内更新车辆，必须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车辆技术标准。
6. 乙方须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因政策和市场变化所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经营权使用期内，不得随意停发班次或终止运行，如确有难以维持经营情形的，须在停班30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报停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停止运行。
7. 线路经营权使用期内，如遇特殊情况(如春运客运高峰期、战备运输、抢险救灾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运管机构调派。
8. 因经营权使用期满或其它原因中标线路终止营运的，乙方自行安排其车辆、员工、设备等。
9. 对甲方在管理和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有权提出异议或向甲方上级部门反映或投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逾期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逾期未投入营运，或经营期间擅自停班超过180天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线路经营权移交候补中标方经营。
3. 乙方不按规定车辆、线路、班次、站点、运价运行或擅自

转让线路经营权，以及转交经营的，甲方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

第五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运输设备、经营行为等方面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经营，按照考核标准接受甲方考核，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接受处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委托人:(盖章)代表人/委托人:(盖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四

本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船票，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买、卖船票后合同即成立。

船票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承运人名称；

(二)船名、航次；

(四) 舱室等级、票价；

(五) 乘船日期、开船时间；

(六) 上船地点(码头)。

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船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送期间并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期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它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的自带行李，运送期间同前款规定。

行李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行李运单，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即时清结费用，填制行李运单后合同即成立。

行李运单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 承运人名称；

(二) 船名、航次、船票号码；

(三) 旅客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四) 行李名称；

(五) 件数、重量、体积(长、宽、高)；

(六) 包装；

(七) 标签号码；

(八) 起运港、到达港、换装港；

(九) 运费、装卸费；

(十) 特约事项。

旅客的托运行李的运送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时起至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交还旅客时止。

承运人为履行运输合同，需要港口经营人提供泊位、候船、驳运、仓储设施，托运行李作业、旅客上下船、候船服务及其他工作等，应由承运人与港口经营人签订作业合同。

作业合同的基本形式为中、长期(季、年)和航次合同。

作业合同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 承运人和港口经营人名称；

(二) 码头、仓库、候船室、驳运船舶名称；

(三) 托运行李作业，包括行李保管、装卸、搬运；

(四) 候船服务，包括：问询、寄存、船期、运行时刻公告，票价表，茶水，卫生间；

(五) 旅客上下船服务；

(六) 特约事项。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承租方)： 乙方(作业方)：

因110千伏张张牵线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部(承租方) 工作(工程)需要，向 王建军 (出租方)租用 轮式装载机一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挖机租赁有关事宜

进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工程名称：

2、使用地点：

第二条 费用计算与结算方式

1、计价方式：包月计算，台班，或双方议定的其它方式；

2、费用计算：双方协商议定；3、费用支付：按月结算(或双方议定的其他方式)。结算时，出租方提供玩水票据，由承租方财务部门核实，已汇款或转账方式支付到出租方账户。

第三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承租方合理安排、调度使用。

2、承租方提供作业任务时，确保施工现场道路安全可靠，确保安全行车。

4、甲方负责机械作业的全面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第四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出租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和起重作业管理的法令、法规，严格遵守承租方有关的文明行车和起重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2、出租方必须确保车况正常，如因机械故障，月度内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除三天，若有超出甲方可按租金比例系数扣减乙方的实际误工租金(月度工时达到时免扣)。

3、乙方自理机械的维修配件和付油开支，以及业务往返的差旅费用。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真正做到安全高效，自理施工过程中自身人为造成的安全责任。

5、加强行车安全和技术操作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并按规定出据特殊设备作业人员驾驶证，安全检验证及相关证件，严禁无证人员驾驶或操作车辆，机械操作由出租方司机本人负责操作。

7、租赁期间，发生任何交通或机械损坏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租用结束，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六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旅游交通运输安全，维护租车双方合法权益，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约定：

一、说明

1. 甲方应为经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旅行社(分社);乙方应为具有道路旅客运输资格的企业法人。
2. 如发生旅游客运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保险公司报告，并积极做好事故处置及善后工作。甲方应做好协助工作，重点做好游客相关工作。
3. 合同签订后，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以《旅游车辆客运租车计划单》(传真)确认为准。
《旅游车辆客运租车计划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承担乙方司机在行程计划内的食宿。
2. 甲方应提前 天预约订车，以当面签订或互发《旅游车辆客运租车计划单》传真确认，确认件应由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甲方应按团队人数包租相应车辆，不得超员。如有超员，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仍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4.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向旅游者说明集合的时间、地点等事宜，做好安全提示，并有义务向旅游者宣传交通法规。每次开车前督促游客系好安全带。落实禁止游客携带危险品上车的相应措施。
5. 甲方有义务向旅游者宣传社会公德，提倡共同维护车辆安全与卫生。如旅游者造成车内财产损坏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旅游者索赔。
6.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甲方应该提前告知乙方司机详细旅行线路，便于乙方司机熟悉线路并做好线路行驶规划。
7. 甲方计调、导游人员应利用旅行社协会微信平台旅游客运车辆查询系统，核实使用车辆信息，杜绝“黑车”使用。
8. 若在行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客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积极协助做好救助、安抚等工作。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搭载合同外乘客上车。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派出的车辆投保，且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不低于50万元。
3. 乙方应保证其车辆各种证照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特别是要保证车辆座位安全带使用状况完好、车辆动态监控设备正常。
4. 乙方应保证出车司机驾照齐全、热情服务、文明规范、遵

章守法，其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

5.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旅游车辆客运租车计划单》相关内容提供旅游包车客运服务。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在条件许可和不损害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甲方提出的计划行程变更的建议，相应增减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但旅游者擅自要求变更行程或提出影响行车安全的要求时，司机应该拒绝执行。

6. 乙方必须按行程出发时间提前20分钟抵达指定地点。

7. 连续行驶在400公里(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的，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双驾驶员，24小时内累计驾驶不得超过8小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严禁凌晨2-5点客车上路行驶，严禁客车通行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含)以下山区公路。

8.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通堵塞或乘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9. 乙方必须将导游员座椅设置在司机后方合理位置，设立明显标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导游人员人身安全。

10. 乙方必须在行车中播放客运交通安全宣传片，履行安全提示义务。

11. 乙方必须提示并要求游客系好安全带，拒绝旅客携带危险品上车。

12. 乙方应遵章守法，确保行车安全，若在行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客人身财产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乙方司机要熟悉旅游线路，如果对路况不熟悉，应提前告

知导游情况，或者提前问询准备好行车线路。

五、结算方式

用车结束后 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求变更行程的，应在出车前 日内通知乙方，相应增减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

2. 甲方取消租车或减少约定用车数的，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否则按下列时限和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前 天通知的，支付租车费的 %违约金；

(2) 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前 天通知的，支付租车费的 %违约金；

(3) 在约定用车日期当天通知的，支付租车费的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提供车辆或减少约定用车数的，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否则按下列时限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前 天通知的，支付租车费的 %违约金；

(2) 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前 天通知的，支付租车费的 %违约金；

(3) 在约定用车日期当天通知的，支付租车费的 %的违约金。

4. 发生以下情况，引起旅游者投诉的，乙方应支付租车费的 %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 (1) 车内卫生脏、乱、差；
- (2) 空调不能使用的；
- (3) 司机在行驶中恶意急起急停，车辆颠簸严重的；
- (4) 在未违反交通法规前提下，没有按照约定将车停放指定位置的；
- (5) 旅游者在约定时间内返回，乙方司机不到岗或不及时打开车门的；
- (6)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司机擅自变更行车路线的；
- (7) 司机有在车内吸烟、开车时接听电话或其他有害于行车安全的行为；
- (8) 乙方司机缺乏职业道德、态度不好；
- (9) 乙方提供车辆未保持车况清洁整齐，司机也未及时打扫车辆卫生；
- (10) 夏季(6-9月)行车未提前开放空调。

5. 乙方变更约定车辆或降低用车标准，造成甲方团队不能按时出发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6. 因乙方车辆故障或乙方司机对线路不熟悉严重延误行程，导致旅游行程取消或变更的，乙方应承担租车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

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到达机场、码头、车站等地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提前到达约定地点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9. 乙方未按约定设置并保障导游专座，支付租车费的50%违约金。

10. 乙方未在行车中播放客运交通安全宣传片，支付本次租车费用的20%违约金。

11. 游客中途离开车辆时，导游应当告知游客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或司机因违反相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被查扣，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甲方违约金3000元。

14. 在甲方游客突发疾病或遭遇其他意外伤害，需要用车时，驾驶员应当积极及时将游客送往医院，不得因用车问题延误救治时间，相应增加的费用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1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按下

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其它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咨询投诉电话： 乙方咨询投诉电话：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旅客： _____；

承运人： _____；

旅客详细地址： _____；

承运人详细地址：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旅客人数： _____

第二条 发站： _____

到站： _____

第三条 乘车时间：_____

到站时间：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旅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1. 依据车票票面记载的内容乘车；

2. 要求承运人提供与车票等级相应的服务并保障其施行安全；

3. 因承运人过错发生身体损害或物品损失时，有权要求承运人给予赔偿。

义务：1. 支付运输费用；

3. 爱护铁路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秩序和运输安全。

二、承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1. 按照公告的标准收取客票价款和行李、包裹的运费等有关费用；

2. 按照有关规定查验旅客客票和检查限运物品及危险品；

3. 对于托运的旅客行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的，有权依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

4. 将旅客托运的行李，包裹安全送达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

第五条 车票

车票是旅客乘车的凭证。同时也是旅客加入铁路运输伤害强制保险的凭证。旅客应当根据自己施行的需要买票。

车票分为两种：

1. 客票：包括软座、硬座。
2. 附加票：包括加快票(特别加快、普通加快)、卧铺票(高级软卧、软卧、包房硬卧、硬卧)、空调整票。

车票票面主要应当载明：

1. 发站和到站站名；
2. 座别、卧别；
3. 路径；
4. 票价；
5. 车次；
6. 乘车日期；
7. 有效期。

第六条 儿童票

身高1.1至1.4米的儿童乘车时，应随同成人购买座别相同的半价客票、加快票及相应空调票(简称儿童票)。儿童票的座别应与成人票相同，其到站不得远于成人车票的到站。超过1.4米的儿童应买全价票。每一成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身高不够1.1米的儿童一名。超过一名时，超过的人数应买儿童票。

身高不够1.1米的儿童单独使用卧铺时，应购买全价卧铺票，有空调时还应购买半价空调票。

第七条 加快票

旅客购买加快票，必须有软座和硬座客票。发售加快票的到站，必须是所乘快车或特别快车的停车站。发售需要在中转换车的加快票的中转站还必须是有相同等级快车始发的车站。

第八条 卧铺票

旅客购买卧铺票，必须有软座或硬座客票。乘坐快车时还应

有加快票。卧铺票必须和客票的到站、座别相同。但中转换车的旅客，卧铺票只发售到换车站。买卧铺票的旅客在中途站开始乘车时应在买票时向车站说明。

持卧铺票的旅客，提前乘坐其它列车到中途站时，应另一方面行购买发站至中途站的车票。

如在列车开车1小时后卧铺仍无人使用时，列车长可将该铺加行出售。持票旅客再来卧铺时，应要求安排同等席别的其他铺位，没有空位时，应编制客运记录交送旅客，到站退还卧铺票价，核收退票费。

为了维护卧车的正常秩序，每个卧票只能由持票本人使用。成人带儿童或两个儿童可共用一个卧铺。

第九条 站台票

进站接送旅客的人应购买站台票。站台票当日使用一次有效。随同大人进站身高不够1.1米的儿童及特殊情况经车站同意进站的人员，可不买站台票。未经车站同意无站台票进站时，加倍补收站台票款。

第十条 伤残军人半价票

现役革命伤残军人，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签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役革命伤残军人，凭省、市、自治区民政部签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统一式样。

第十一条 学生减价票

正规院校(不包括各为职工大学、电视大学、业余广播大学、函授学校)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和研究生，家庭居住地和院校不在同一城市，自费回家或返校时，凭附有加盖院校公章

的“减价优待证”的学生证和小学校的书面证明，每年可买四次从院校到家或从家到院校包在地车站之间的半价硬座客票、加快票和空调票以下简称学生票)。

学生从实习地点回家，或从家去实习地点，凭附有“减价优待证”的凭证和院校的书面证明，可购买学生票。

应届毕业生从院校回家，凭院校的书面证明，可买一次学生票
新生入学凭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可买一次学生票。

华侨学生和港澳学生，按照上述规定同样办理。华侨、港澳学生如回家时，车票购买至边境车站，如不回家而去境内其他地方旅游或探亲访友时，在规定的次数内可购买学生票。

下列情况均不能购买学生票：

1. 学生所在地有学生父或母其中一方时；
2. 学生因退学、休学、复学、转学时；
3. 学生从学校到家或从家回学校时。

第十二条 退票

旅客要求退票时，按下列规定办理，并核收退票费：

1. 在发站开车前，特殊情况也可在开车后2小时内，退还全部车票票价。团体旅客必须在开车48小时以前办理。
2. 在购票地退还联程票和往返票时，必须于折返地或换乘地的列车开车前5天办理。在折返地或换乘地退还未使用部分车票时，按本条第(1)项办理。
3. 旅客开始施行后不能退票。如因伤、病不能继续施行时，经站、车证实可退还已收票价同已乘区间的票价差额。已乘

区间不足起码里程计算；同行人同样办理。

4. 退还带有“行”字戳迹的车票时，应先办理行李变更手续。
5. 站台票售出不退。

由于承运人责任致使旅客退票时，按下列规定办理，不收退票费：

1. 在发站、退还全部票价。
2. 在中途站，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乘区间票价差额，已乘区间不足起码里程时退还全部票价。
3. 在到站，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使用部分票价差额。未使用部分不足起码里程按起码里程计算。
4. 空调列车因空调设备故障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复时，应退还未使用区间的空调票价。

第十三条 乘车条件

1. 旅客应按车票票面指定的乘车日期、车次、座别和铺别上车，并在票面规定有效期内到达到站。
2. 旅客如在车票票面指定的乘车日期、车次于中途车站上车时，未乘区间的车票票价不退。旅客可在中途停车站下车（市效票除外），也可在车票有效期内恢复施行但中途下车后，卧铺票即失效。
3. 旅客在乘车途中，车票的有效期终了，要求继续乘车时，应在有效期终了站最近前方停车站起，另行补票，核收手续费。定期票可按有效使用至到站。

第十四条 车票签证

旅客如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和车次乘车时，在不延长客票、加快票有效期间和列车有能力的条件下，可办理一次提前或改晚乘车手续。办理改晚乘车签证手续时，最迟不超过开车后2小时。团体旅客必须在开车48小时以前办理。往返票、卧铺票不办理改签。

由于承运人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票面记载的日期、车次、座别、铺别乘车时，站、车应重新妥善安排。重新安排的列车，座席、铺位高于原票等级时，超过部分票价不予补收，低于原票等级时，应退还票价差额，不收票费等。

旅客在中转下车和中途下车恢复旅行时，都应先行到车站办理签证手续。

第十五条 变更路径

旅客在车站和列车内可要求变更一次路径，但须在车票有效期内能够到达到站时方可办理。办理时收回原票，换发代用票，原票价低于变径后的票价时，应补收新旧径路里程票价差额，核收手续费。原票价高于或相等于变便的径路票价时，持原票乘车有效，差额部份(包括列车等级不符的差额)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变更座别和铺别

旅客要求变更座别、铺别时，由票价高的变更为标价低的不办理。由票价低的变更票价高的，应换发代用票，补收变更区间的票价差额核收手续费。不足起码里程时，按起码里程计算。

第十七条 越站乘车

旅客在车票到站前要求越过到站继续乘车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列车应予以办理。核收越站区间的票价和手续费。办理

时换发代用标。不足起码里程时，按起码里程计算。遇到下列情况不能办理越站。

1. 列车严重超员；
2. 乘坐卧铺的旅客买的是给中途预留的卧铺；
3. 乘坐的回转车，途中需要甩车。

第十八条 检票、验票和收票

为了维护秩序，保证旅客安全，旅客购票上车时，必须经指定的检票口进站。车站对进站人员持用的车票、站台票经确认后打票验标记。对出站人员的车票、站台票和团体旅客证应收回。中途下车和换车旅客的车票不加剪也不收回。旅客要报销凭证时，卡片式车票将有日期、票价的一端撕交给旅客；计算机票、代用票、区段票应撕角后交给旅客。学生票不给报销凭证。出站人员的站台票应将其副券撕下。

在列车上或到站发现未经车站剪口和应答而未签证的车票应补剪、补签，并核收手续费。但对已使用到站的车票不再补剪、补签。乘坐卧铺车旅客的车票，由列车员代为保管并发给卧铺证，下车前交换。对于持用减价票和铁路签发的各种乘车证的旅客，检票时应对照减价凭证和规定的相应证件。

第十九条 丢失车票处理

旅客在乘车前丢失车票，应另行买票。在乘车中丢失车票，应从发现丢失车票的车站(如不能判明丢失站时，从列车站发站起)补收票款，核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不符合乘车条件的处理

对于下列不符合乘车的旅客，除按规定补票、核收手续费外，

还必须加收应补票50%的票款。

1. 旅客无票或持有失效车票乘车时，应补收自乘车站(不能判明时从列车始发站)起至到站止车票票价。
2. 持用伪造或涂改的车票每次乘车时，除按无票处理外，并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3. 持站台票上车并在开车后20分钟仍不声明时，按无票处理。
4. 持用低等级的车票乘坐高等级列车铺位、座席时，补收所乘坐区间的票款差额。
5. 旅客使用半价票没有减价凭证或不符合减价条件时，补收全价票价与半价差额。

第二十一条 杂费

1. 站台票：每张1元。
2. 手续费：列车上补卧铺每人每张5元，其他每张1元。同时发生时，按最高标准收一次手续费。
3. 退票费：按应退票价计算，每10元(不足10元按10元计算)核收2元，2元以下的票价不退。
4. 送票费：送到旅客所在地每人每次5元。
5. 货签费：每个0.25元；安全标签费：每个0.2元。
6. 行李、包裹变更手续费：装车前，每票次5元；装车后，每票次10元。
7. 行李、包裹查询费：当行李、包裹交付后，旅客或收货人还要求查询时，每票次5元。

8. 行李、包裹保管费：超过免费保管期限，每日每件2元。如超过每件规定重量时，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9. 携带品暂存费：每件2元，每件重量以20千克为限。超重时按其倍数增收。

10. 携带品携运费：从站台搬运到广场停车地点(由火车、汽车搬上、搬下车时，每搬一次另计一次搬运作业)，每件次2元，每件重量以20千克为限，超重时按其倍数增收。

第二十二条 车票有效期间的计算和延长

1. 客票的有效期间按乘车里程计算：500千米以内为二日，超过500千米时，每增加500千米增加一日，不足500千米的尾数也按一日计算。

2. 卧铺票按指定的乘车日期和车次有效，其他附加票随同原票使用有效。

3. 各种客票和加快票的有效期间，从指定乘车日起至有效期间最后一日的24点止计算。

4. 改签后的客票提前乘车时，有效期间从实际乘车日起计算；改晚乘车时，按原票指定乘车日起算。

遇有下列情况，四站可延长车票的有效期：

1. 因旅客满员、晚点、停运等原因，使旅客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到达到站时，车站可视实际需要延长车票的有效期，延长日数从车票的有效日期终了的次日起计算。

2. 旅客因病，在客票有效期内出具医疗单位证明或经车站证实时，可按医疗日数延长有效期，但最多不能超过10天。卧铺票不办理延长，可办理退票手续；同行人同样办理。

第二十三条 车票票价的计算方法

1. 车票票价根据发、到站间的运价里程，按旅客票价表计算。棚车代用客车时，客票票价按硬座票半价计算。棚车小孩客票票价按棚车客票半价计算。棚车加快票按普通加快票计算。
2. 享受减价优待的学生、伤残军人乘坐市郊、棚车小孩客票票价半价计算，不再减价。
3. 计算旅客票价、行李包裹起码里程为：客票按20千米；包裹100千米。

第二十四条 旅客携带品范围及超过范围的处理

1. 旅客携带品由自己负责看管。每人免费携带品的重量和体积是(特殊区段另有规定者除外)；儿童10千克，外交人员35千克，其他旅客20千克。携带品的长度和体积要适合于放在行李架上或座位下边，并不妨碍其他旅客坐和通行。携带品的外部尺寸(长、宽、高的总和)，最大不得超过160厘米；杆状物品的长度不得超过200厘米；重量不得超过20千克。
2. 凡是危险品(如雷管、炸药、鞭炮、汽油、煤油、电石、液化气体等爆炸、易燃、自然物品和杀伤性剧毒物品等)，国家限制运输物品、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动物以及损坏和污染车辆的物品(如：鸡、鸭、鹅、狗、猪、猴、猫、蛇)，都不能带入车内。但在保证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下，可携带下列物品：
 - (1) 安全火柴20小盒，气体打火机5个。
 - (2) 不超过20毫升的指甲油，去光剂、染发剂。不超过100毫升的酒精、冷烫液。不超过600毫升的摩丝、发胶、卫生杀虫剂、空气清新剂。

(3) 军人、武警、民兵、公安人员和猎人凭法规规定的持枪证明佩带的枪支、子弹。

(4) 初生雏20只。

3. 对超过免费重量的物品时，其超重部分应收四类包裹运费。对不可分析的超重、超大物品，按该件全部重量补收上车站至下车站四类包裹运费，危险品交最近前方停车处理，必要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对有必要就地销毁的危险品应就地销毁，使之不能为害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没收危险品时，应向被没收人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纠纷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托、承运双方各执一份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八

旅客：_____；

承运人：_____；

旅客详细地址：_____；

承运人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旅客人数：_____

第二条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第三条 乘车时间：_____

到站时间：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旅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1. 依据车票票面记载的内容乘车；

2. 要求承运人提供与车票等级相应的服务并保障其施行安全；

3. 因承运人过错发生身体损害或物品损失时，有权要求承运人给予赔偿。

义务：1. 支付运输费用；

3. 爱护铁路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秩序和运输安全。

二、承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1. 按照公告的标准收取客票价款和行李、包裹的运费等有关的费用；

2. 按照有关规定查验旅客客票和检查限运物品及危险品；

3. 对于托运的旅客行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的，有权依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

4. 将旅客托运的行李，包裹安全送达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

第五条 车票

车票是旅客乘车的凭证。同时也是旅客加入铁路运输伤害强制保险的凭证。旅客应当根据自己施行的需要买票。

车票分为两种：

1. 客票：包括软座、硬座。
2. 附加票：包括加快票(特别加快、普通加快)、卧铺票(高级软卧、软卧、包房硬卧、硬卧)、空调整票。

车票票面主要应当载明：

1. 发站和到站站名；
2. 座别、卧别；
3. 路径；
4. 票价；
5. 车次；
6. 乘车日期；
7. 有效期。

第六条 儿童票

身高1.1至1.4米的儿童乘车时，应随同成人购买座别相同的半价客票、加快票及相应空调票(简称儿童票)。儿童票的座别应与成人票相同，其到站不得远于成人车票的到站。超过1.4米的儿童应买全价票。每一成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身高不够1.1米的儿童一名。超过一名时，超过的人数应买儿童票。

乘客运输合同纠纷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租用乙方客车接送职工上下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议项

1. 租车期限

自20xx年7月1日起至20xx年6月30日止。

2. 车辆要求

甲方租用乙方19座空调客车()1辆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所租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车辆。

3. 运行路线、班次和时间

详见甲方提供的《班车线路站点表》，所租车辆的具体运行班次和时间由甲方制定班车运行动态表，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准时调运车辆。

4. 能力保证

为确保甲方同一班次的职工能一次性集中上下班，乙方承诺每个运行班次能同时提供适合甲方需要的每辆30座或者其相符的运能。

5. 租金与结算

19座()空调客车的租金为 元/辆(含往返)，乙方承诺各价格不高于同行业或其他相似客户的价格，甲方临时租车的租金另行商定，甲乙双方每月分别对班车趟次、服务质量、运行状况、履约情况进行统计，月底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作为结算

租金的依据，甲方于次月20日前(遇公休和节假日顺延)将租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

二、甲方义务和权利

1. 甲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
3.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4. 甲方应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5. 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班车停放、管理。
6. 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生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8.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在正常运行班车中，利用行李箱运送

有关物品，往返于城区和厂区，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危险和污染品严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义务与权力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 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 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 乙方除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外，必须投保承运人险且每座投保额为40(肆拾)万元。投运前须将车辆行驶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

7. 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和职工不遵守乘车规

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9.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如15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职工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10. 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11. 乙方车辆应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2.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约金。

1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拆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15.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拆同一车

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拆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拆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拆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0元以内的车费以及与乙方解除合同。

五、违约与其他

1. 为方便甲方职工乘车，乙方应在所租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2. 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签署相关协议，否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壹万元。

3.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否则，期满自行终止，双方承诺，同等条件下对方有优先续签权。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拆。

6、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